**天津市津南区教育局**

**2020年度枫情阳光配套幼儿园提升改造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津税普华鉴咨字[2021]第002号

**天津市津南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了委托，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2〕2号）精神的要求，由普华津融（天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津融”）绩效评价组对天津市津南区教育局2020年度枫情阳光配套幼儿园提升改造工程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天津市津南区教育局（以下简称“津南区教育局”）2020年度枫情阳光配套幼儿园提升改造工程依据天津市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津南发改投资[2020]33号《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津市津南区枫情阳光配套幼儿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津南发改投资[2020]75号《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津市津南区枫情阳光配套幼儿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津南发改投资[2020]132号《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津市津南区枫情阳光配套幼儿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设立，项目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年初预算为30.00万元，调整后的预算为962.00万元，实际申请资金962.00万元，支出962.00万元，无项目资金结余。津南区教育局申报了绩效目标，评价组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为依据，确定项目的工作目标为：

1.完成2020年度枫情阳光配套幼儿园提升改造工程，改造面积3,781.31平方米；

2.幼儿园设置12个班，每班30人,提供学位360个；

3.有效解决学龄前儿童入园需求,提升园所办园条件；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一）评价准备阶段。

2020年9月初，绩效评价组赴天津市津南区教育局参加见面会，听取了津南区教育局枫情阳光配套幼儿园提升改造工程的申请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并对项目后续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所需的各类资料文件提出了要求。随后评价组对津南区教育局枫情阳光配套幼儿园提升改造工程的自评工作开展了辅导，津南区教育局枫情阳光配套幼儿园提升改造工程申报了项目自评材料。

（二）评价工作实施阶段。

1.正式进驻。评价组2020年9月6日到9月30日正式进驻天津市津南教育局实施评价工作。

2.全面审查。评价组对枫情阳光配套幼儿园提升改造工程的文件依据、制度制定、制度执行、资金拨付、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根据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通知的要求，确定了津南区教育局枫情阳光配套幼儿园提升改造工程的政策方向及资金使用范围；根据津南区教育局枫情阳光配套幼儿园提升改造工程实施的申请材料、津南区教育局枫情阳光配套幼儿园提升改造工程资金申请书、津南区财政局资金划拨等资料，对津南区教育局枫情阳光配套幼儿园提升改造工程的实施过程、验收环节、付款进度等内容进行了整体评价。

3.评价打分。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了工作底稿对各绩效指标进行了评分。

4.编制报告。评价组根据核查和打分情况，起草绩效评价报告，全面梳理本项目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并向津南区教育局征求意见后报送津南区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及自评指标五部分指标构成。此体系满分100分，各项指标综合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80分（含）至90为良；60分（含）至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使用了比较法和抽查法。

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一）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1.项目完成情况

津南区教育局2020年度枫情阳光配套幼儿园提升改造工程主要完成工作：

1. 完成了2020年度枫情阳光配套幼儿园提升改造工程3,781.31平方米,并投入使用；
2. 幼儿园设置12个班，每班30人,提供学位360个；
3. 有效解决学龄前儿童入园需求,提升园所办园条件；
4. 该项目于2020年11月16日施工完毕，并验收合格。

2.社会效益

（1）增加学前教育资源,缓解幼儿园入园难问题。

3. 可持续影响方面

（1）增加周边地区教育资源，满足入学需要。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

津南区教育局没有制定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照《津南区教育局经费收支管理制度》使用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截至2020年底，津南区财政局通过授权支付的方式向津南区教育局拨付项目资金962.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共支出962.00万元，无项目资金结余。

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支出金额 |
|
| 1 | 2020年度枫情阳光配套幼儿园提升改造工程 | 962.00 | 962.00 |
|  | **合计** | **962.00** | **962.00** |

项目支出明细详见附表2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评价组查看了所有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合同、付款流程等相关文件，项目基本均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制定方面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表中制定指标不完整，例如：绩效指标中没有制定成本指标。

（2）绩效目标表中制定指标不合理，例如：社会效益指标为设施完好率不准确。

（二）项目业务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1）合同的审查不符合同管理制度的要求。例如：津南区教育局2020年度枫情阳光配套幼儿园提升改造工程补充协议、项目管理等合同无签订日期，厨房设备采购项目合同无交货日期。

（三）项目自评表及项目自评报告中存在的问题

（1）项目自评表中制定指标不完整，例如：绩效指标中没有制定成本指标。

（2）项目自评表中制定指标不合理，例如：社会效益指标为设施完好率不准确。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实地核查和指标分析，绩效评价组认为：

1. 津南区教育局2020年度枫情阳光配套幼儿园提升改造工程已完成既定工作目标，津南区教育局2020年度枫情阳光配套幼儿园提升改造工程已完工，并通过验收；

2. 津南区教育局2020年度枫情阳光配套幼儿园提升改造工程制定的管理办法合法、合规，项目资金拨付及使用基本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较完善，但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若干问题。

评价结论：根据《天津市津南区教育局2020年度枫情阳光配套幼儿园提升改造工程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项目绩效评价最终评分为91.00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二）相关建议。

1．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要达到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要完整。

2.建议加强业务管理，严格按照制定的相关业务规章制度执行。

3. 项目自评报告撰写、自评报告表填写质量达到相关要求。

普华津融（天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九月三十日